

证券代码：874672

证券简称：爱思益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如下：

（一）公司承诺

1、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情形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但在北交所上市前，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1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

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2、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则：

(1)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 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情形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有权部门（以下合称“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

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4、上述内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有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责任。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内容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有违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责任。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占出席会议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